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洪綺翎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

支票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414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瓏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栢根	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10年1月5日	10,000元	PD0000000	